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发出的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》，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闫龙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